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2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2月2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5年2月10日发布的《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发放日为2025年2月12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本基金A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0248582元，每份本基金C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0247725元。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0日